

附件一：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规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进行的交易行为，保障交易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进行的各类交易，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隶属关系的限制。在南方产权从事的各类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约束条款）

在南方产权及南方产权异地经营机构进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南方产权相关业务规则。交易主体向南方产权提交交易申请文件或其他委托文件的行为，视为认可并接受南方产权各项交易规则及有关操作细则约束。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交易活动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有偿、择优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平台性质）

南方产权是以企业产权交易为基础，集各类权益交易服务为一体、面向全国为全社会提供多元化交易服务的专业化市场服务和资本运作平台，主要职责是：为企业改革、并购重组、产权转让、股权融资、资源整合、增资扩股等提供全要素、全流程服务；作为基础性资本市场平台，为多品种权益交易提供挂牌撮合、信息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制定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规范；进行各类交易新品种的开发设计等。

第六条 （市场功能）

南方产权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信息集聚和资源配置功能，打造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产品丰富、持续创新发展的资本运作平台。积极推动各类资本融合，鼓励和引入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私募股权基金等各类机构以会员或合作伙伴等多种方式为投融资主体提供综合服务。

第七条 （服务内容）

南方产权积极发挥交易平台的市场化作用，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正常交易的有序进行提供下列服务：

- （一）为各类投融资提供政策咨询、方案设计、信息发布、项目推介、竞价组织、交易撮合等各类市场服务；
- （二）建立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统计、查询系统，与国资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国有产权信息系统、监测系统实现网络互联或者信息交换；
- （三）提供交易场所和充分有效的服务设施，维护交易流转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流转正常有序开展；
- （四）建立资金结算系统，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 （五）对会员进行管理和服务；
- （六）根据交易主体的申请，协助调解交易纠纷；
- （七）其他服务。

第八条 （交易品种）

下列交易品种可以在南方产权交易市场交易：

- （一）股权、非公司制企业经营权、租赁权等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 （二）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资产；
- （三）金融资产、债权；
- （四）知识产权；
- （五）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九条 （交易方式）

在南方产权进行的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竞价转让，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是指，转让主体（以下统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南方产权与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签约成交的交易方式。

竞价转让是指，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公开竞价转让交易标的给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第十条 （国有、集体企业转让）

除经有权机构批准或审议决策可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国有、集体企业转让产权、资产应当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第十一条 （会员代理）

南方产权实行会员代理制度，会员应当遵守南方产权《会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南方产权交易制度规范有序

开展业务活动。

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可以通过委托南方产权会员进行交易经纪、代理、咨询及相关业务活动，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会员从事交易经纪、代理业务的，必须对委托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保证委托方进行交易活动的合规性，并出具核实意见。

#### 第十二条 （交易程序）

交易活动按委托代理、审核受理、信息发布披露、受让意向登记、组织交易、成交签约、交易资金结算、出具交易凭证等程序进行。转让方经有权批准单位审批同意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南方产权对交易程序制定相关细则。交易涉及相关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适用相关程序细则的特别规定。相关程序细则没有规定且未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程序，转让方可与南方产权协商确定。

#### 第十三条 （转让前置手续）

转让方进场实施转让，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完成转让事项的内部决策、转让行为、交易条件和受让方资格设置报批、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职工安置等相关前置手续后，向南方产权递交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

转让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有效性由转让方自行负责。

#### 第十四条 （意向受让前置手续）

意向受让方依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完成受让内部决策决定参加交易的，应当按照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在信息公告期内向南方产权提出受让申请及提交相关材料、交纳诚意金或保证金，并需保证已确认知晓转让信息公告载明的所有内容，接受全部交易条件，充分了解、清楚知晓交易风险，且承诺遵守交易规则，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意向受让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由该意向受让方自行负责。

####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在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操纵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 （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交易；
- （三）转让方故意隐匿资产、非法转移债权、逃避债务清偿责任，或者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在交易中使用虚假、欺诈内容或故意隐瞒重要信息的资料的；
- （五）没有正当理由，撤回交易申请、更改交易条件或拒不推进交易程序的；
- （六）采取胁迫欺诈、隐瞒信息、恶意串通等手段，压低转让价格或有碍公平交易，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七）转让方或意向受让方对其他利益相关方或南方产权工作人员采取贿赂或人身威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交易正常秩序的；
- （八）南方产权及其工作人员作为交易主体参与交易活动的；
- （九）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扰乱交易秩序的行为。

#### 第十六条 （交易凭证）

交易凭证是交易主体按照法定交易程序和南方产权交易市场交易规则，通过南方产权交易市场完成交易活动、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交易合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的，南方产权在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后出具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交易证明。交易合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南方产权根据批准情况出具交易凭证。

对不予出具交易凭证的交易合同，南方产权应当向交易主体说明理由。

#### 第十七条 （争议调解）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交易双方可以通过交易争议调解机制向南方产权进行调解。

交易过程中产生影响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相关争议或重大特殊事项，南方产权必要时可以书面征求监管机构意见，由监管机构依申请提出意见，作为争议处理的主要依据。

#### 第十八条 （交易中止、终结）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或出现其它影响正常交易情形的，南方产权可以决定中止或终结交易。

在交易过程中，经交易主体、利益相关方申请或有权机关通知，南方产权可以决定中止或终结交易。在中止交易期间，经交易主体、利益相关方申请或有权机关通知，南方产权可以做出恢复、延长中止期限或终结交易的决定。

#### 第十九条 （服务费用）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南方产权的收费标准和约定期限向南方产权支付因南方产权向交易双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约定的服务费用。交易双方委托会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该笔费用可由南方产权代为收取。

南方产权和会员在收到相关服务费用后，出具收费凭证。

####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和处理）

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南方产权可以要求相关当事人予以纠正。

相关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南方产权认为必要时，可以就违规情况书面征求监管机构意见，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扣除保证金、取消交易资格、中止交易或终结交易等决定。

对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一）、（五）、（七）项规定的，南方产权有权根据违规情况和转让信息公告继续推进后续交易程序。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南方产权可以提交监管机构予以处罚或依法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一条（免责声明）

南方产权依据南方产权有关交易制度及细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规范性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方主体资格、交易权限完整、交易标的无瑕疵、交易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等一切责任。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交易风险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 第二十二条（规则解释）

本规则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规则报备）

本规则报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

####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2014 年修订）》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二：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受理转让申请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的申请和受理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制订本细则。

南方产权受理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业务的转让申请工作，适用本细则。其他类型交易业务的转让申请工作，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条 南方产权实行会员代理制度，转让方可通过委托南方产权会员代理进行交易。转让方可以自主选择会员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南方产权在网站上公告会员的名单。

第三条 转让方向南方产权提出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递交产权转让申请文件及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等相关材料，委托南方产权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

第四条 产权转让申请应当明确转让方及其受托会员与南方产权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相应违规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五条 转让方应当对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及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填报内容和所提交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转让方委托会员代理的，受托会员应当对其代理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事项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转让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实，一般应包括：

- （一）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信息发布的内容与相关附件材料是否一致；
- （三）信息发布的附件材料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规范性问题，是否符合产权转让的有关政策规定。

第七条 对转让方提交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及附件材料符合齐全性要求的，南方产权应当予以接收登记；不符合齐全性要求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要求转让方补齐或重新提交。

第八条 南方产权应当在接收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涉及转让标的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交易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

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南方产权应当向转让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发布信息公告；不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南方产权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

第九条 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预披露和正式公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南方产权网站分阶段对外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南方产权进行转让信息预披露。

第十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转让方、转让标的及受托会员（如有）的名称；
- （二）标的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职工人数；
- （三）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转让方的企业性质以及标的企业前十名出资人的名称、出资比例；
- （四）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五）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

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六）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七）交易条件、转让底价（即挂牌价，下同）；

（八）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或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他方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九）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十）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条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按规定必须进行预披露的，该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第十二条 转让方应当在转让信息正式公告中明确为达成交易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

（二）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要求；

（三）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四）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

（五）为实现交易目的而必须予以明确的其他交易条件。

第十三条 转让方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应当在信息公告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南方产权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转让方对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书面解释或者具体说明，并在信息公告中一并公布。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在转让信息正式公告中充分披露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的保留意见、重要提示及特殊情况说明等内容；

（二）管理层及其关联方拟参与受让的，应当披露其目前持有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的人员或者公司名单、拟受让比例等；

（三）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标的企业发生的有可能导致对转让标的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担保事项、租赁事项、诉讼事项、经营损益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

（四）其它对交易行为和交易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或行为。

第十五条 转让方应当在转让信息正式公告中明确是否接受联合体受让的，未予明确的，视为接受联合体受让。如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要求，公告中另有要求除外。

第十六条 转让方应当在转让信息正式公告中明确，在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选择招标投标、综合评议等方式的，应当向意向受让方披露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十七条 转让方拟在信息公告中提出交纳保证金或诚意金要求的，应当在信息公告中明确保证金或诚意金的设置与交纳等相关事项。转让方要求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信息公告中转让标的转让底价的 30%，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诚意金或保证金的处置应当按照南方产权相关交易规则规定或相关当事人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报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受理转让申请操作细则（2014 年修订）》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三：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进行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公开发布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南方产权公开发布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业务转让信息公告，适用本细则。其他类型交易业务的信息公告发布工作，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应当在南方产权网站公开发布。转让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在报刊等媒体同步发布信息公告。南方产权还可以通过电子媒体、交易大厅显示屏、宣传刊物或举行项目推介会，以及通过分支机构、合作机构等途径发布信息公告，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

通过上述其他途径公开发布的信息公告应当与南方产权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公告内容保持一致，如上述信息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南方产权网站公开发布信息公告内容为准。

第四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发布产权转让信息的公告期限。对于产权转让正式信息公告及按规定须发布的信息预披露，其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南方产权在网站发布的转让信息公告，应当以转让方提交的产权转让申请文件为准。

转让方向南方产权提交的、允许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公告期内前往南方产权查询的转让信息申请及附件材料，属于转让信息公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信息公告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信息公告期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七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内，转让方应当配合意向受让方对交易标的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意向受让方在办理保密手续后，可以在南方产权查询转让信息发布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首次正式信息公告时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第九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发布信息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十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可以按照信息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在延长期限内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在延长期间向南方产权申请在该次延长周期届满后终结信息公告。

第十一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且转让方未明确延长信息公告期限的，本次信息公告活动自行终结。

第十二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信息公告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公告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正式信息公告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信息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交易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公告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公告时间。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报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導。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申请操作细则（2014 年修订）》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四：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发布后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和资格确认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南方产权办理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业务的受让意向登记工作，适用本细则。其他类型交易业务的受让意向登记工作，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意向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四条 意向受让方委托南方产权会员提出受让申请的，应当与会员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第五条 转让信息公告期间，意向受让方在办理保密手续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会员查阅转让的相关信息和材料，转让方及其受托会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填写《受让申请书》，主要包括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标的、受让底价、相关承诺、受托会员核实意见等内容。

第七条 意向受让方依照有关规定完成受让内部决策决定参加交易的，应当按照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通过南方产权办理受让报名手续，交纳诚意金或保证金、递交《受让申请书》等相关申请材料，并确认已知晓转让信息公告载明的所有内容，接受全部交易条件，

充分了解、清楚知晓交易风险，且承诺遵守交易规则，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南方产权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

第八条 意向受让方对《受让申请书》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负责。

意向受让方委托会员提出受让申请的，受托会员应当对意向受让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进行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第九条 南方产权应当在正式信息公告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的齐全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范围包括：

- （一）意向受让方是否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以及遵守交易规则作出承诺；
- （二）受托会员（如有）是否对材料进行核实，核实意见是否明确具体；
- （三）意向受让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产权转让信息公告中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及解释说明的相关要求；
- （四）意向受让方为非自然人的，本次受让行为是否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或批准程序；
- （五）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资信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

南方产权有权要求意向受让方对受让申请文件提交补充资料，意向受让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充材料提交至南方产权。

第十条 南方产权应当在正式信息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出具《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南方产权《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认为意向受让方不符合公布的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应当向南方产权提出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转让方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南方产权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第十二条 转让方与南方产权对资格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十三条 经征询转让方或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意见后，南方产权向意向受让方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转让方事先规定的时限内，向南方产权交纳保证金或诚意金（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或诚意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十五条 未获得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南方产权提出《受让资格复核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南方产权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资格确认的复核意见。

第十六条 意向受让方有正当理由，确需要求转让方对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有关内容作出解释或说明的，应当在信息公告期内向南方产权提出书面申请，由南方产权通知转让方。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南方产权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转让方逾期未答复的，南方产权可以中止交易，并由转让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报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2014年修订）》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五：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签约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产权转让交易组织及交易合同的签约等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南方产权办理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业务的组织签约工作，适用本细则。其他类型交易业务的组织签约工作，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转让正式信息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南方产权组织交易双方按转让底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另有约定除外。意向受让方的报价不得低于转让底价。

第四条 转让正式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两个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南方产权按照公告确定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

第五条 涉及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南方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为标的企业其他股东在场内行使权利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的，可以采取多次报价、一次报价等方式。南方产权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

组织实施。

第八条 采用拍卖方式的，南方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第九条 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南方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条 南方产权在受让方确定之日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

第十一条 交易合同一般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 （四）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事宜，如何处置；
- （五）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六）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七）产权交割事项；
- （八）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一）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三）交易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转让方应当依据转让信息公告事先确定除转让价格以外的其他交易合同内容，并将事先确定的合同内容向意向受让方披露，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在签订交易合同时，不得对交易合同条款作出与转让正式信息公告内容有实质性区别的变动。南方产权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正式信息公告的内容以及竞价交易结果等，对交易合同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情形，相关事项需经政府部门审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交易合同生效后，交易结果通过南方产权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报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监督和引导。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签约操作细则（2014 年修订）》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六：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资金结算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交易市场的交易资金结算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南方产权设立独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为资金结算各方提供统一结算服务。

本细则适用于在南方产权内进行的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业务交易资金结算的活动，南方产权、会员单位、资金结算各方及指定结算银行应当遵守本细则。南方产权为其他类型交易业务进行的资金结算，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诚意金、保证金、交易价款和相关服务费用等资金。

诚意金是指意向受让方根据转让信息公告规定所缴纳的，用于满足特定交易要求的货币资金。

保证金是指各类交易主体承诺遵守交易规则和交易约定，按照转让信息公告要求和南方产权有关规定缴纳的，用于保证履行有关交易义务和交易承诺的货币资金，该资金是各类交易主体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相关主体损失的担保。

交易价款是受让方依据交易合同的约定通过南方产权向转让方支付用于购买转让标的的货币资金。

相关服务费用是交易相关主体因南方产权或会员单位提供交易、咨询、经纪、代理等相关服务，向南方产权或会员交纳的费用。

第四条 交易主体交纳交易资金的，应当在银行汇款凭单备注栏内注明意向参与的交易项目名称、款项用途等信息。如交易因当事人未及时注明相关事项而造成丧失受让资格或违约违规的责任由交纳主体自行承担，与南方产权无关。

第五条 交易资金原则上不得由南方产权和交易主体以外的第三方代收或代付。交易主体有特殊情况需要代收或代付的，必须提

出书面申请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经南方产权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六条 交易资金一般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以外币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提前向南方产权提出申请，并以外汇管理部门限定的外币币种结算。

第七条 南方产权开设独立的资金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交易资金，为交易资金结算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保证资金结算的准确、安全、完整，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

其他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合格意向受让方，如未出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保证金操作细则》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所交纳的保证金由南方产权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路径返还。

第九条 交易价款应当由南方产权进行统一结算。

第十条 交易价款以人民币结算的，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后，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将交易价款交付至南方产权结算账户，南方产权根据要求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并通知转让方；

（二）南方产权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办理价款划转，对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南方产权应当在收到交易价款以及双方足额交纳的相关服务费用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价款无息划出手续；

（三）转让方应当在收到交易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南方产权出具收款凭证。

第十一条 交易价款以外币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外汇管理部门和南方产权的相关规定配合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款收付、划转有特殊约定的，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政策规定的，经南方产权审核后，可以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南方产权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南方产权结算的，转让方应当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十四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南方产权的收费标准和约定期限向南方产权支付服务费用。交易双方委托南方产权会员提供相关交易服务的，应当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南方产权和会员单位在收到相关服务费用后，出具收费凭证。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报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监督和引导。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资金结算操作细则（2014年修订）》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七：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出具交易凭证的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南方产权为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业务出具交易凭证的，适用本细则。南方产权为其他类型交易业务出具交易凭证的，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凭证，是指南方产权为交易主体出具的以下凭证：

（一）证明交易主体按照法定交易程序和南方产权交易规则，通过南方产权完成交易活动、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二）证明交易主体按照法定交易程序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对不予出具交易凭证的交易合同，经交易主体申请，南方产权应当向交易主体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四条 通过南方产权完成交易活动的，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南方产权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后，南方产权按照相关约定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第五条 办理非公开协议转让国有产权交易交易鉴证的，交易双方需向南方产权提出申请，并提交交易双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转让行为批准与决策文件、产权转让方案、法律意见书、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资金结算证明等其他必要文件。南方产权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核后，在网站公示项目主要情况，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未收到第三方的书面异议或举报的，南方产权对交易活动出具交易凭证；如收到书面异议或举报的，南方产权将相关情况向交易双方及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反馈。情况属实，认为确有必要的，南方产权有权不予出具交易凭证。

第六条 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交易合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的，南方产权在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后出具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交易证明。

交易合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交易机构应当根据批准情况出具交易凭证。

第七条 南方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前，有权对交易合同和交易资金结算情况进行核对，有关资料与转让信息公告等交易文件不符的，可以要求交易主体作出书面说明，交易主体有合理理由的，南方产权在收到书面说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凭证。

南方产权不得对同一交易项目重复出具交易凭证。

第八条 通过南方产权完成交易活动的，交易凭证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签约日期、信息公告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标的名称、交易方式、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南方产权审核结论等内容。

第九条 交易凭证使用统一格式打印，不得手写或涂改。

第十条 交易凭证应当加盖南方产权印章。

第十一条 交易凭证出具后，相关主体提出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存在主体不合法、程序不合规、提交虚假材料等违规情形，经确认出具交易凭证的前提条件不能成立时，南方产权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撤销该项目的交易凭证。

交易凭证自南方产权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撤销后，自始不发生效力，由此所产生的责任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交易凭证出具后，交易双方应当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报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操作细则（2014年修订）》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八：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保证金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交易市场规范有序、诚信和谐的交易秩序，规范交易过程中保证金的管理和处置，保障交易安全，防范交易风险，保护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南方产权办理的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业务涉及保证金处置的，适用本细则。其他类型交易业务涉及保证金处置的，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保证金，是指各类交易主体承诺遵守交易规则和交易约定，按照转让信息公告要求和南方产权有关规定缴纳的，用于保证履行有关交易义务和交易承诺的货币资金，该资金是各类交易主体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相关主体损失的担保。

第四条 转让方向南方产权提出转让申请时，可以在转让信息公告中设置保证金，公开发布意向受让方交纳保证金的时点、具体金额、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明确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在自身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以设定保证金的同等数额反向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五条 意向受让方交纳保证金的行为，是对项目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的认可，是意向受让方承诺遵守交易规则、参加全部交易活动并在成为受让方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让义务、交易承诺的意思表示。

第六条 转让方可以要求意向受让方在转让信息公告期内交纳收购诚意金。意向受让方交纳的收购诚意金在信息公告期满之日起，未经南方产权同意，不得无故申请退还。该收购诚意金在意向受让方被确认为合格意向受让方后自动转为对应项目的保证金。意向受让方未被确认为合格意向受让方的，收购诚意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路径返还相关主体。

转让方对保证金、收购诚意金的处置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保证金或收购诚意金足额交纳至指定的南方产权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以到账为准）。

第八条 意向受让方未按约定交纳保证金或收购诚意金的，丧失受让资格。

保证金、收购诚意金来源的合法性由交纳主体负责。

第九条 保证金的设置和处置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合理、适当的原则。

第十条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或者履约保证金等款项。

第十一条 南方产权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额原路径返还相应的交纳主体。

（一）受让方已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和相关服务费，且交易主体没有另行约定保证金处置方式；

（二）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未出现本细则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第十二条 交易出现中止或终结情形时，不承担交易中止或直接终结责任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向南方产权申请返还保证金、收购诚意金，南方产权应当在意向受让方申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保证金、收购诚意金原额原途径返还。

交易中止期满决定恢复交易的，南方产权应当及时通知各相关的意向受让方。已被返还保证金、收购诚意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当自收到南方产权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交纳保证金或收购诚意金。意向受让方未按时交纳保证金或收购诚意金的，南方产权有权取消其受让资格。

第十三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有权按照转让信息公告中关于保证金处置的约定，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为限，在扣除转让项目转让底价1%的南方产权服务费用、受托会员的服务费用（如有）后，向意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一）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受让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二）意向受让方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商业秘密，侵害交易主体合法权益的；
- （三）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扰乱交易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
- （四）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结束后不参加竞价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交易活动正常推进的；
- （五）意向受让方在竞价现场以低于转让底价的价格报价或全部意向受让方均不报价的；
- （六）意向受让方出现转让信息公告和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 （七）意向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 （八）意向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交易各方、南方产权造成损失的。

意向受让方发生上述应没收保证金情形时，南方产权可以要求意向受让方予以纠正。经南方产权通知，意向受让方拒予以改正的，南方产权有权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在扣除前述规定费用后，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划转剩余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南方产权或会员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第十四条 转让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或无故不推进交易程序、无故不签订交易合同，给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南方产权和会员造成损失的，南方产权可以要求转让方予以纠正。经南方产权通知，转让方拒予以改正的，转让方应当自南方产权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设定的保证金同等数额反向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转让方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利益受损方可以向转让方进行追偿。

第十五条 交易主体未按照交易制度、文件的规定按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南方产权有权优先以保证金抵扣相关服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不足部分，交易主体仍负有清偿责任。由此导致的交易价款不足部分，由相关责任方补足。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南方产权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受让方应付而未付南方产权及会员（如有）的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后，向转让方划转剩余保证金，用于偿付受让方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一）意向受让方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放弃受让、不按照事先确定条件签订交易合同；
- （二）受让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服务费用及拒绝或迟延履行约定义务的；
- （三）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约定，给交易各方、南方产权造成损失的。

第十七条 如按保证金没收或抵扣后无法完全弥补转让方或会员损失的，转让方和会员可向意向受让方/受让方直接主张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转让方与意向受让方就保证金的处置发生争议的，由南方产权按照《交易争议调解操作细则》进行调解；无法通过调解解决的，利益受损方可以通过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向交易违约方追偿。

第十九条 保证金以外币交纳的，应按交纳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交纳金额，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南方产权的外汇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交易主体对保证金处置有约定的，应当依照约定处置；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南方产权依据本细则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报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保证金操作细则（2014年修订）》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九：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方联合产权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交易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南方产权办理的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业务涉及的交易中止、终结，适用本细则。其他类型交易业务涉及的交易中

止、终结，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中止是指在交易进程中，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时，南方产权将该交易予以暂停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的终结是指在交易进程中，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经调查核实并确认无法消除时，而取消该交易的行为。

第四条 南方产权可以根据交易主体、利益相关方申请或有权机关通知，中止、终结交易；交易主体、利益相关方未提出申请或有权机关未通知，但南方产权认为有必要中止或终结交易的，也可以直接作出中止、终结决定。

南方产权在受理申请，作出中止或终结决定过程中以及中止期间，有权进行调查核实、组织调解，以维护交易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

第五条 交易主体或利益相关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发现交易相对方或其他交易相关方存在以下情形，导致自身利益受损的，可以向南方产权提出申请，由南方产权作出中止或不予中止的决定；南方产权也可以根据下列情形直接作出中止的决定：

- （一）转让标的权属不清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
- （二）标的企业隐匿资产，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继续交易的；
- （三）转让方、标的企业未履行或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安置方案的审议程序、债权债务的处置程序、转让批准程序等，擅自转让标的的；
- （四）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或提供的材料虚假、失实或不完整的；
- （五）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转让信息公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或受让资金来源违反相关规定的；
- （六）意向受让方在参与受让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转让方、南方产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竞价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的公正性的；
- （七）转让方或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进程，经南方产权催办仍不作为的；
- （八）交易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终结申请，南方产权认为有必要先行中止交易的；
- （九）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第六条 除本细则第五条所列情形外，在转让信息公告发布后，转让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要求中止、终结交易。因特殊原因确需取消信息公告或中止、终结交易的，应当经转让批准机构批准。

第七条 转让方、意向受让方已经委托会员代理交易的，应当通过会员提交中止申请；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委托会员提交中止申请。

第八条 交易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交中止申请，应当提供相关证据和事由说明。利益相关方应对提交中止申请的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负责。通过会员提交申请的，受托会员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就中止申请的提出和协调处理向利益相关方提供符合本细则的服务。

第九条 南方产权在收到中止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及其所提出的中止情形进行审核，并在受理中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交易中止或不予中止的决定。

作出中止决定的，应当出具中止决定书，确定中止期限，并在南方产权网站上进行公布；作出不予中止决定的，南方产权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中止的理由。

第十条 交易中止，自中止决定作出之日起执行。中止期限由南方产权根据交易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30日。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南方产权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延长中止期限。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南方产权作出的不予中止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其他交易主体对南方产权作出的中止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在中止期限内向南方产权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交易中止期间，南方产权对中止事项进行调查或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项进行调解。南方产权可以通过相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违规事实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当事人主张请求或者反对对方请求的，应当提供证据。

南方产权在中止期限内，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调查调解情况，作出要求限期改正、取消受让资格、扣除保证金等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交易中止后，导致交易活动不能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消除后，南方产权应当尽快恢复交易，并出具书面意见。恢复交易后，继续公告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且在南方产权网站上的累计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在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致使中止的情形，南方产权可以作出交易终结的决定。

第十四条 交易主体或相关利益方认为交易相对方或其他交易相关方存在妨碍交易活动、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且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南方产权提出终结申请，由南方产权作出终结或不予终结的决定；南方产权也可以根据下列情形直接作出终结的决定：

- （一）转让标的毁损、灭失；
- （二）转让方或标的企业在提出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后解散、注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转让方或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进程，经南方产权催办仍不作为的；

（四）中止期限届满后，致使中止的情形仍未能消除的；

（五）经确认阻碍交易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转让方、意向受让方已经委托会员代理交易的，应当通过受托会员提交终结申请；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委托会员提交终结申请。

当事人提交终结申请，应当提供相关证据和事由说明。当事人应对提交终结申请的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通过会员提交申请的，受托会员应当进行核实，并向当事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六条 南方产权在收到终结申请后，应当及时告知交易主体，交易主体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南方产权应当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受理终结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终结。南方产权决定终结交易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因交易主体违规造成交易中止或终结的，造成利益相关方损失的交易主体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因交易主体违规造成交易相对方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规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过错大小各自承担责任。

受托会员在委托人存在本细则中止或终结情形而违反交易规则、扰乱交易秩序情形时，没有及时发现并予以劝阻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报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2014年修订）》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十：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争议调解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调解交易争议，维护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市场正常运行秩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南方产权办理的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业务涉及的争议调解，适用本细则。其他类型交易业务涉及的争议调解，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交易一方当事人或与转让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认为在南方产权交易市场进行的交易活动中，交易相对方、其他交易相关方违反交易规则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且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而产生争议，向南方产权提出调解或复核申请的，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南方产权应当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根据事实、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公平合理地独立实施调解。

第五条 南方产权对交易争议调解实行一调终局制度。调解结束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南方产权调解的，南方产权不予受理。

第六条 南方产权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经南方产权同意后，可以公开进行，但按照相关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七条 本细则所指的当事人是指交易争议调解的申请人、被申请人。

因交易争议事项提出申请调解或处理请求的交易主体或其他相关主体是申请人；争议指向的对方为被申请人。

第八条 当事人参加调解的，必须依法行使权利，遵守南方产权交易规则及秩序。当事人双方约定接受调解；或未经书面约定，但申请人向南方产权申请调解后，被申请人按照南方产权通知参加调解，均视为同意按照本细则进行调解。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细则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未被遵守，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没有提出书面异议或继续参加调解程序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抗辩理由。

第九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活动。

转让方、意向受让方已经委托会员代理交易的，应当通过会员提交调解申请，并可以委托会员参加争议调解；申请人为债权人、职工等相关利益方的，可以委托会员或律师事务所参加争议调解。由委托代理人代理参加争议调解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通过会员提交申请的，受托会员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就调解申请的提出和协调处理向利益相关方提供符合本细则的服务。

第十条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或权限解除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南方产权，并由南方产权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十一条 可以向南方产权提出交易争议调解申请的情形，主要包括：

- （一）对信息发布内容、交易程序、意向受让方确定及交易方式选择等有异议的争议事项；
- （二）对交易相对方涉及违规行为的争议事项；
- （三）对交易相对方故意不作为或不当作为，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争议事项；

（四）南方产权认为可以受理的其他争议事项。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南方产权进行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与交易争议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有具体的调解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南方产权的调解受理范围。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出交易争议调解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交易争议调解申请书，并明确表示接受南方产权调解；
-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三）争议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南方产权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负责，委托代理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进行核实，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交易争议调解期间，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放弃、变更或撤回调解申请。南方产权经备案后终结调解程序。申请人撤回调解申请后，不得以同样理由，就同一争议事项再次提出争议调解申请。

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调解申请，并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十五条 南方产权自收到交易争议调解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已受理的，南方产权有权终结调解程序：

-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
- （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争议的；
- （三）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受理的；
- （四）对该争议已有生效的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行政处理决定等；
- （五）南方产权认为不适宜本中心调解的其他申请。

第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调解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平调处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第十八条 主持调解的调解人员认为自己不宜办理该案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是否应当回避，由南方产权决定。

第十九条 南方产权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调解申请，对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依据本细则组织争议当事人调解争议事项。

第二十条 南方产权组织争议当事人调解争议事项的，可以根据情况决定采取口头调解、召开调解会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采取调解会方式的，调解人员应当提前三天将调解会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书面请求延期召开。是否延期召开，由南方产权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出席调解会的或者未经南方产权许可中途退席的，可以视为撤回调解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出席调解会的或者未经南方产权许可中途退席的，视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调解不成。

第二十三条 在交易争议调解过程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遵守本细则，对请求或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如实陈述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得隐匿、伪造证据。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不按南方产权要求提供相关证据的，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争议调解申请。

证据应当在调解会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二十五条 南方产权在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的基础上，努力促成当事各方化解矛盾。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可自行提出调解方案，主持调解的人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

第二十七条 如争议事项不涉及第三方利益，且争议双方均接受调解的，可由南方产权见证争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调解协议，经当事人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完成调解程序。

第二十八条 交易争议调解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 （二）争议的事项和请求；
- （三）调查核实的过程和事实情况；
- （四）调解认定的事实、证据和相关依据；
- （五）调解意见；
- （六）双方执行调解意见的约定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交易争议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第三十条 交易争议调解申请受理后，经调解未果或不愿意继续接受调解的，南方产权应当对争议事实和材料进行备案，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调解意见。

涉及交易合同争议的，经调解不成或不愿意继续接受调解的，南方产权应当告知当事人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应擅自变更或解除调解协议。

第三十二条 因当事人违规以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争议调解协议，影响交易正常进行，造成南方产权或交易相关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过错方为已提交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该损失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过错方为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交保证金的转让方，应以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报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政府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争议调解操作细则（2014 年修订）》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十一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交易市场内进行的网络竞价行为，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总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方产权进行的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的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活动。南方产权办理其他类型交易业务的网络竞价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竞价，是指转让信息发布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由南方产权依据转让信息公告和相关文件的约定，利用网络竞价系统，组织竞买人竞争受让转让标的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竞价方式包括多次报价、一次报价等竞价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多次报价，是指在南方产权中心的组织下，竞买人接受转让方确定的交易条件，通过南方产权中心的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价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一次报价，是指在南方产权的组织下，竞买人接受转让方确定的交易条件，通过南方产权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价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竞买人，是指符合受让条件，办理竞买手续，参与网络竞价的合格意向受让方。

第六条 南方产权是网络竞价的组织者，为网络竞价提供市场平台的相关服务，维护网络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必要时，南方产权可邀请公证机构进行现场公证，邀请国资监管、工商、纪检监察和金融等主管部门对网络竞价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会员应当为委托方提供有关网络竞价的业务咨询、文件制作、程序代理、操作培训等服务，并配合南方产权执行相关规则，协调处理在网络竞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第二章 网络竞价的基本程序

第七条 转让方应当在南方产权向意向受让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后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转让信息公告及相关规定，完成《竞价实施方案（网络竞价）》（以下称“《竞价方案》”）的制作并提交南方产权审核。

《竞价方案》主要包括竞价程序、确定受让方的方法和标准，以及拟签订的交易合同和相关责任声明等。

《竞价方案》中的交易条件以及影响转让标的价值的其他内容，应当与转让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保持一致。

《竞价方案》中应当确定竞买人编制竞买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八条 在递交竞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让方可通过南方产权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价方案》的内容，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价方案》的组成部分，和《竞价方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了《竞价方案》，该补充通知中应明确是否推迟递交竞买文件截止时间。如截止时间推迟的，推迟期限应在合理范围内。

第九条 竞买人委托会员代理的，受托会员应当协助竞买人根据《竞价方案》的要求制作竞买文件。

竞买人应当在竞买文件中承诺接受《竞价方案》约定的交易条件，并对《竞价方案》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竞买人应当对竞买文件所述内容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合法有效性负责，并对竞买文件中任何不真实的数据或者不诚实的陈述所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会员未认真核实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竞买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南方产权提交有效的竞买文件、交纳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参加网络竞价。南方产权负责接收并保存竞买文件，并对逾期提交的竞买文件不予接收。

第十一条 南方产权应当在网络竞价结束后，将竞价结果通知交易双方。

《竞价方案》、竞买文件是交易合同的组成内容。

第十二条 网络竞价结束后，受让方应当签署《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并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合同。如受让方拒绝签署，则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受让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南方产权有权根据《竞价方案》重新组织实施竞价。

第十三条 受让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南方产权可以根据相关约定重新组织实施竞价或再次发布转让信息公告。

### 第三章 网络竞价方式

#### 第一节 多次报价

第十四条 竞买人应当在南方产权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办理竞买手续并通过身份验证，登录南方产权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的应价时间内，竞买人可以自行报价，也可以授权会员进行报价。

第十五条 南方产权根据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确定应价时间，每一应价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秒钟。

第十六条 竞买人在规定的应价时段内通过网络竞价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首次报价不得低于竞价起始价，竞价起始价原则上应与转让底价保持一致，信息公告另有约定的除外；下一次报价应当高于上一次报价，成为最新报价。每次加价幅度应当不低于《竞价方案》确认的最低加价幅度。

第十七条 应价时间截止，最后报价有效的竞买人为受让方；应价时间截止，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本次网络竞价终结。

#### 第二节 一次报价

第十八条 竞买人应当根据《竞价方案》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南方产权提交竞买文件，并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自行或者授权会员登录南方产权网络竞价系统进行一次性有效报价。

第十九条 竞买人作出的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第二十条 竞买人的报价不得低于转让底价。在有效的报价中，报价最高的竞买人为受让方；价格相同的，报价时间在先的竞买人为受让方，另有约定除外。

### 第四章 网络竞价禁止情形和中止、终结

第二十一条 网络竞价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 （一）转让方在《竞价方案》中以不合法、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竞买人；
- （二）转让方无故不推进网络竞价交易活动进程，经南方产权催办仍不作为；
- （三）竞买人与转让方、其他竞买人串通竞价或者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转让方或其他竞买人的合法权益；
- （四）竞买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竞买人扰乱竞价现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 （六）竞买人对转让方、南方产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
- （七）南方产权工作人员违背公正立场，对转让方和竞买人的违规行为不制止、不处理；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南方产权有权中止网络竞价：

- （一）网络竞价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南方产权网络中心出现故障的；
-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 （三）因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或称“定时报价”，下同）期结束时间或限时竞价（或称“连续报价”，下同）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 （四）通过南方产权指定终端参与竞价活动时有客户端出现故障的；
- （五）《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规定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 （六）南方产权认为需要中止网络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南方产权将按照转让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南方产权通知各竞买人，继

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
-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竞价应当终结：

- （一）竞买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无竞买人提交竞买文件和保证金的；
- （二）少于两名（不含两名）竞买人提交有效竞买文件的；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网络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 （四）应价时间截止，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
- （五）《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规定终结交易的其他情形；
- （六）其他经南方产权确认应当终结的情形。

## 第五章 免 责

第二十五条 竞价活动的竞价标的按现状处置，竞买人可以在竞价前依约查阅竞价标的相关资料，也可到竞价标的所在地进行调查取证和现场审鉴，对标的现状有充分了解之后方好参加竞买。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则应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

南方产权网站所展示的竞价标的信息仅供参考，南方产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代理人的故意或过失致使竞买人遭受损失和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南方产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竞买人对自己的竞价注册账户的安全负责，任何使用竞买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南方产权竞价网络或服务器的用户，在该网络或服务器上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是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买人负责，南方产权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竞买人如因此造成南方产权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南方产权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偿还部分，南方产权有权继续追偿。

第二十八条 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南方产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竞买人未及时关注转让方或南方产权在南方产权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竞价活动信息的；
- （二）竞买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的；
- （三）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的；
- （四）竞价活动的时间以南方产权网络竞价系统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时间不符而未按时参与竞价的。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南方产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转让方制定的《竞价方案》有特殊约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竞价方案》为准。

第三十一条 涉诉资产、行政事业资产或其他各类资产的网络竞价，依照相关监管部门和南方产权制定的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南方产权、转让方及其受托会员应当对竞买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竞买人及其受托会员应当对在交易过程中获悉的转让方及标的企业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出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影响交易正常进行情形，造成南方产权或交易相关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证金、诚意金的处置，按照转让信息公告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资金结算操作细则》、《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保证金操作细则》执行。过错方为已提交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该损失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过错方为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交保证金的转让方，应以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可以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具体行权方式由转让方在《竞价方案》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项目需要采用本办法第三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网络竞价方式的，可由转让方根据交易项目特点，专项制订实施方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方产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报广东省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广东省产权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